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884.1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884.12 万元，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设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均顺利完成。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包含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两个方面。其中，法律服务包含律师工作专项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等 3 个明细项目。法律保障包含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 3 个明细项目。

2020 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财政预算资金 884.12 万元。其中：律师工作专项经费 226.13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60 万元，司法所工作经费 59.47 万元，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 10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 340.80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87.72 万元。项目全年实际执行数 884.12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

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差异
律师工作专项经费	226.13	226.13	
法律援助经费	60.00	60.00	
司法所工作经费	59.47	59.47	
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人民调解经费	340.80	340.8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87.72	187.72	
合计	884.12	884.1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一：51 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一社区一名律师）

实际完成情况：51 个社区已全部配备律师。具体如下：

序号	街道	社区	律师姓名	所在律所
1	蔡甸街	正街	周虹	人言律师事务所
2	蔡甸街	河街	周成	人言律师事务所
3	蔡甸街	马号	孙克弼	人言律师事务所
4	蔡甸街	三义	张小辉	人言律师事务所
5	蔡甸街	茂源	李君	人言律师事务所
6	蔡甸街	跃进	杨云鹏	人言律师事务所
7	蔡甸街	工农	陈祖信	人言律师事务所
8	蔡甸街	五层	吴振芳	人言律师事务所
9	蔡甸街	新福	龙贤富	平渊律师事务所
10	蔡甸街	龚家岭	刘小平	平渊律师事务所
11	蔡甸街	罗家山	章敏	平渊律师事务所
12	蔡甸街	知音	李婷	平渊律师事务所
13	蔡甸街	高湖	周婧	人言律师事务所
14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德和	曹盼	人言律师事务所
15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同济	肖巧荣	人言律师事务所

序号	街道	社区	律师姓名	所在律所
16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凤 凰	张平怀	长福律师事务所
17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新 农	乔茹冰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18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军 工	朱志勇	平渊律师事务所
19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3541	许高伟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20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恒 大	欧阳凤玲	平渊律师事务所
21	大集街	钟 陵	向进贤	道博律师事务所
22	大集街	莲 溪	蒋德强	道博律师事务所
23	大集街	南 湖	袁晓君	平渊律师事务所
24	大集街	后官湖	袁 希	道博律师事务所
25	大集街	方 兴	王 创	道博律师事务所
26	大集街	天鹅湖	翁 波	道博律师事务所
27	大集街	西湾湖	李明杰	道博律师事务所
28	张湾街	柏 林	龙 雨	平渊律师事务所
29	张湾街	张 湾	龙 云	平渊律师事务所
30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麦 山	赵地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31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麦山新	彭湘英	弘愿律师事务所
32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星 光	胡 炜	法辉事务所
33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大 东	方密	弘愿律师事务所
34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常 福	郑武平	武珞律师事务所
35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龙王庙	魏 莹	人言律师事务所
36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中营寺	陈欢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37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听 涛	王小欣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38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海 天	陈新杰	驰纵律师事务所
39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福 兴	卢家勤	云开正泰律师事务所
40	永安街	永 安	罗 丽	箏辰律师事务所
41	永安街	九真山	张 彤	箏辰律师事务所
42	玉贤街	玉 贤	胡康亮	人言律师事务所
43	索河街	索 河	徐菜兰	泓峰律师事务所
44	索河街	石 山	吴名莎	人言律师事务所
45	侏儒山街	侏 儒	易文涛	箏辰律师事务所
46	侏儒山街	檀 山	贾宪鹏	箏辰律师事务所
47	侏儒山街	成 功	鄢 忠	高驰律师事务所
48	侏儒山街	洪 北	吕 军	立丰律师事务所

序号	街道	社区	律师姓名	所在律所
49	消泗乡	消泗	黄辉	顺鹏律师事务所
50	桐湖办事处	香城	刘嘉仪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51	桐湖办事处	香妃湖	唐红光	敏讷律师事务所

指标二：本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 1-4 月一边开展新冠肺炎的防疫工作，一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实际“两不误”工作准则，法律援助案件最终完成 660 件。本年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2039 人次，其中 94%属于来访咨询，6%属于电话咨询。

指标三：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新增刑释解矫人员 577 人，均已衔接，衔接率 100%；年初应管理刑释解矫人员 1419 人，本年新增 577 人，本年解除 327 人，年末实际应管理 1669 人，帮教 1669 人，帮教率 100%。

指标四：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 100%，建档率 100%，监管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年初在册服刑人员 209 人，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36 人，解除社区服刑人员 322 人，收监 3 人，年末在册服刑人员 220 人。所有社区矫正人员均已衔接，衔接率达 100%，建档率达 100%，监管率达 100%。年末在册服刑人员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社区矫正人数	序号	单位	社区矫正人数
1	蔡甸街	70	9	消泗乡	6
2	张湾街	11	10	洪北管委会	1
3	大集街	15	11	桐湖办事处	1
4	永安街	12	12	常福开发区	
5	侏儒山街	15	13	沌口开发小区	
6	麦山街	46	14	后官湖管委会	23
7	索河街	10	15	成功乡	5
8	玉贤街	5	16	合计	220

(2) 质量指标

指标一：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投诉查处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未发生投诉事项。

指标二：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蔡甸区司法局共组织人民调解矛盾纠纷 3046 件，调解成功 3046 件，调解成功率 100%。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调解案件数	调解成功数	调解成功率
1	蔡甸街	385	385	100%
2	张湾街	375	375	100%
3	大集街	195	195	100%
4	永安街	285	285	100%
5	侏儒山街	157	157	100%
6	索河街	305	305	100%
7	玉贤街	215	215	100%
8	经开、菱山街	602	602	100%
9	消泗乡	85	85	100%
10	洪北管委会	32	32	100%
11	桐湖办事处	78	78	100%
12	中法新城司法站	75	75	100%
13	调解中心	257	257	100%
14	合计	3046	3046	100%

指标三：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社区服刑人员无重新犯罪记录。

(3) 时效指标

指标一：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及时率 100%，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接受手续办理及时率均为 100%。

指标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各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较为及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指标一：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

指标二：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管控，防止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精准有效监管。截至目前，我区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达 100%，重新犯罪率保持为零。对刑满释放人员严格执行必接必送，落实四方衔接机制。重要时期加大帮教走访力度，努力预防重新犯罪。新增刑释人员已全部衔接登记

并做安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情况稳定。

（2）可持续影响

指标一：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制定《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通过整合资源，实现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努力打造综合性、一站式、规范化服务型窗口。

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公检法及成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席工作会议等形式，互通信息，研判矫情，研究解决调查评估、收监执行、上网追逃等疑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地使成员单位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一：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公众及接受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90%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项目自评表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884.12		884.12	100%
		合计	884.12		884.12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51 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 人	51 人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50 件以上	660 件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90%以上	均为 100%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均为 100%	100%	
		质量 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投诉查处率 100%	无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10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以内	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